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2月7日，召开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4年3月19日，召开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3日，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四）2024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 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4年5月31日，召开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收购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

（六）2024年7月10日，召开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24年8月14日，召开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八）2024年10月18日，召开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九）2024年10月25日，召开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2024年11月5日，召开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王庆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股份收购、整改工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针对出现的内控问题，公司积极落实责任，逐项整改，管理层已深刻吸取教训，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加强内部治理规范，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及时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应该加强财务内部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事项。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和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具有反担保条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客观公允。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持续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对整改报告无异议，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切实防范决策风险。

（二）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资产规范管理。

（三）加强与审计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继续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和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